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田如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905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83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058360_112D220210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2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學校協助轉知及公告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之

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0943705號函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甄選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：預計甄選5至6位(若有增減，以面試當日公告為主)，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含附設幼兒園、特教教師)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皆可報名甄選。

(二)繳交資料方式：

1、繳交內容：

(1)「甄選報名表」及「服務學校同意書」，請確認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編制內主任、合格教師、教保

員及護理師需經由校(園)長同意後始得報名。

(2)繳交日期：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寄至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田如君小姐收，並於封面註明「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」；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信箱：AN9056@ntpc.gov.tw。

(三)評核方式：

- 1、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。
- 2、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另行通知面試日期、時間(採實體面試為原則)。
- 3、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承辦教育部或本市防災業務專案、相關業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- 4、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田如君小姐，電話：(02)

29603456分機2610，電子信箱：AN9056@ntpc.gov.tw。

(二)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小王蕙雯主任，電話：(02)

26797554分機401，電子信箱：ad9221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